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将“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关于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温环建评[2017]136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1、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主要由住宅居民厨房以及商业用房引入餐饮项目中产生。因商业用房引入餐饮项目规模以及数量等均未确定，本次验收要求：商业餐饮企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经过独立商业楼预留的专用的油烟通道，引至高空排放。本次验收仅对小区住户厨房产生油烟进行分析。住户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收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由于排放浓度较小，油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居民及商业楼均预留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通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收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产生大气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3、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有地下车库，内设机动车位 638 个，地下停车库内设有进风和排风系统，

地下停车库换气次数为 6 次/h，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

1.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362.43m³/d（不含绿化用水、道路、地坪等冲洗水），生活污水排水量按 90%计，最大日污水排放量约为 326.19m³/d（11.91 万 m³/a）。

项目住宅楼建成后均由后期业主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凝结水由立管收集集中排放；项目商业由后期商户自行安装分体式空调，凝结水由立管收集集中排放，流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依托一期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杨柳河。

1.1.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自带、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住户生活垃圾、商业用房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

本项目于 1 栋 2 单元和 6 栋 2 单元前各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暂存，再运往一期设置的垃圾房，日产日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预处理池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半年清掏一次，并负责清运、处理，从而实现无害化处置。

1.2 施工简况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 年 8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委托为我公司编制了《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关于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7]136 号）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

规模基本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4月，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6月16日~17日，在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工作。2021年7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我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光华瑞廷(二期)”商住楼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永兴路1118号，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等，现将需要该部分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森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